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67,456,338.68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00 万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309,000,000.00 元，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6.3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9.29%。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相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